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该基金会发轫于2000年由公司成立的同维爱心基金，其始终秉承着“献真诚爱心，积公道美德，助学帮困，扶贫救灾，尽职公益”的宗旨，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为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用于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和维护工作及基金会其他捐助活动开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信用免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货

款、采购原材料等。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